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黃潔瑩

電話：02-8512-6376

傳真：02-8995-6428

信箱：huang343@mo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文秘字第11120297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111D015633_111D2011532-0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1年「文化藝術著作財產權費用標準案例初探」3場次諮詢會議，請轉知所屬機關遴派業務相關人員並鼓勵轄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會同經濟部於110年10月5日完成訂定並發布施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為落實該辦法第6條，機關或法人就辦理藝文事務之成果，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之合理對價，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於111年8月份舉辦3場次諮詢會議，以廣泛蒐集具體意見，俾利研擬上開合理對價參考原則之擬訂，期落實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之權益。

二、旨揭諮詢會議，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一)南區場次：

1、日期：111年8月3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00分。

2、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階梯教室。

秘書室

收文:111/07/18



1110188684

有附件

(二)北區場次：

1、日期：111年8月9日（星期二）13時30分至16時00分。

2、地點：華山文創園區華山小客廳。

(三)中區場次：

1、日期：111年8月12日（星期五）13時30分至16時00分。

2、地點：國立臺灣美術館工作坊。

三、請遴派機關內辦理藝文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全程參與者，每場次將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另請協助邀請轄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參與。

四、本項會議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即日起至報名網頁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J5CkasDjVVf6TctUfELhre3EhkaB6eQ/view?](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J5CkasDjVVf6TctUfELhre3EhkaB6eQ/view?usp=sharing)

[usp=sharing](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KJ5CkasDjVVf6TctUfELhre3EhkaB6eQ/view?usp=sharing)) 線上報名，或至本部「文化藝術採購與著作權專區」最新消息頁面連結報名。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